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

经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配股预案的主要内容为：

1、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数量为不超过 167,887,185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2、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定价原则：

- ①不低于本次配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 ③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6.57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	50,000
2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	15,700
合计		81,000	65,7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

交易价格等因素，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为 139,905,98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